附件4：

“书香班级”等征集评选方案

为更好发挥校园阅读的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校园阅读长效机制，现面向全校征集评选“书香班级”“校园阅读推广人”“优秀阅读推广项目”以及“学生读书标兵”，争取产生标杆效应。具体评审标准参照《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相关要求。

一、推荐条件

**（一）“书香班级”推荐条件**

1.有良好的读书环境。班级设有图书角、图书廊，墙上张贴有读书相关标语，定期出读书主题黑板报等，有良好的读书氛围。

2.有具体的读书计划。班级成立有读书活动管理小组，制定读书管理制度，每学期班级及个人制定有具体可行的读书计划，包括阅读时间、阅读书目、阅读方式等。

3.有丰富的读书活动。班级定期开展读书交流活动，如利用主题班会、语文课、阅读课等开展读书演讲和朗诵、读书分享会、读书征文、手抄报评比等。

4.有显著的阅读成效。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及社会上的各类读书活动、公益活动、文明创建活动等，阅读量及阅读效果较好。

**（二）“校园阅读推广人”推荐条件**

“校园阅读推广人”面向在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中甘于奉献、起到重要引领作用的先进模范人物。要求是热爱读书、热心校园阅读推广的教育工作者。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向青少年及全社会传递正确的读书观念。在推广校园阅读的公益活动中有探索、有行动、有成效、有影响。

**（三）“优秀阅读推广项目”推荐条件**

项目须是学校各二级单位（包括各直属附属医院）开展的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阅读推广活动，持续开展三年以上并具有品牌潜力或已成为所在地区知名校园阅读品牌。项目要具备真实性、创新性、实践性，要创新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要善用教育规律、阅读规律谋事、干事，在立德树人方面成效显著。

**（四）“学生读书标兵”推荐条件**

“学生读书标兵”面向全校大学生。要求学生个人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具有大量的名著、文学、科普等书籍的阅读量并撰写了一定数量的读书笔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读书活动、演讲比赛、诗文朗诵等并取得优异成绩；个人原创作品在各类刊物、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积极影响并带动亲子阅读、班级阅读、校园阅读，具备校园读书表率的综合素养等。

二、报送时间与方式

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报送纸质材料（“书香班级”等项目申报表、“书香班级”等项目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2份，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评审以纸质材料为准。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合肥经济学院图书馆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1047712771@qq.com。联系人：陈静静 ；联系电话：18788892261；

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书香校园”等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申报项目 | □书香校园 □书香班级 □校园阅读推广人□优秀校园阅读推广案例 □学生读书标兵 |
| 申报单位（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申报理由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高校或省技工院校组委会意见 |  （盖章）（代）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申报项目：一张表仅限填报一个项目，需在对应的项目前打“√”。

2.申报单位：涉及学校信息、班级信息、项目信息需填写完整。

3.申报理由：请依据推荐条件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其他支撑材料请另附。申报单位盖章为所在学院印章。